

证券代码：836887

证券简称：永泽医药

主办券商：第一创业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永泽医药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建欣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董事长薛建欣先生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2018 年度董事

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监事会主席张燕玲女士向公司股东会提交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

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出席股东无须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504,893.19 元，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2018 年末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515,593.49 元，2018 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919,814.59 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255,248.44 元。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暂不对 2018 年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继续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19 年的审计费用拟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全年工作量情况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适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所有股东均为关联股东，议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刘昭 姚朝武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北京市百瑞（深圳）律师事务所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永泽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0 日